

淮南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淮府法领〔2022〕2号

关于印发《淮南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2022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安徽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现将《淮南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2022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确保按时完成。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公

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等程序，确保程序合法、过程公开。要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实现决策事项程序全过程记录。

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并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由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报备。

三、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严格执行《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系统重大事项决策行为的实施意见》、《淮南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办法》、《淮南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督查评估反馈制度》、《淮南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办法》，按照“谁决策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推进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工作的规范化建设。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落实情况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工作考核。

四、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安徽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

附件： 淮南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2022 版）

淮南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 5 月 27 日



淮南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 5 月 27 日印发
